

正本

合同编号： 建招合字 2023 第（142）号

# 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

## 全过程技术服务

###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货物 服务 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

项目规模：做地实施范围面积约 48.52 公顷。最终项目规模以经招标人批准规模为准。

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客运站片区。

招标内容：完成本项目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等工作（具体详见需求书和合同约定条款）。

本次招标额：约 40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从化客运站片区做地项目做地基础数据调查全过程技术服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31200 元（大写：叁万壹仟贰佰元整），全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报酬最终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报酬。

暂按 400 万元为计费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4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2.4 \text{ 万元}$$

$$(1.5+2.4) \text{ 万元} \times (1-20\%) = 3.12 \text{ 万元} = 31200 \text{ 元}$$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本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投标文件。

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受托人不能停止服务，不能以委托人违约为原因提起诉讼。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签署栏所列明的联系地址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0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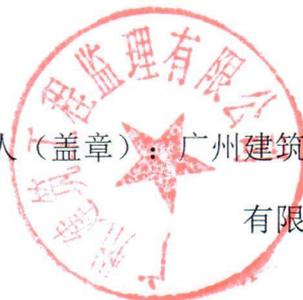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受托人(盖章)：广州建筑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府前路 118

号 201 房自编之一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

邮政编码：510030